2020/8/28 文书全文

舒家明寻衅滋事罪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驳回申诉通知书

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

 $\overline{\Phi}$

发布日期: 2017-11-27 浏览: 13次



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 回 申 诉 通 知 书

(2017) 青刑申17号

舒家明:

你因犯寻衅滋事罪一案,对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(2015)乐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和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东刑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不服,以原判法律依据无刑事溯及力、无管辖权、无合法程序、无科学证据和完整的证据链、无证据确定犯罪主体是申诉人、无犯罪动机和目的、无社会危害性、无犯罪事实为理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审查,2011年4月,青海省海东振兴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海东地区承建玉 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称文镇灾后重建城乡居民住房58套,公司授权毛某某担任项 目部负责人,由你承担其中14套城乡居民住房的建设。你与毛某某在项目工程结 算过程中, 因对价格材料定位等方面存在争议而引发纠纷, 你为了多要工程款, 于2012年4月18日至2014年1月15日期间,通过QQ账号"s825574744"和网名"玉树赈 灾讨薪民工"、"过眼云烟"、"血汗钱还能拿得到吗"等账号在天涯论坛、百度贴 吧、天涯社区、凤凰网、东方网等互联网站发布《赈灾民工们的求助信》附件有 《图解赈灾黑幕系列之二资料竟全部搞假》、《图解赈灾黑幕系列之三质量竟80% 有问题》、《图解赈灾黑幕系列之四欠薪竟如此恶毒》、《图解赈灾黑幕系列之 五坑民竟如此恶劣》、《图解赈灾黑幕系列之六腐败竟如此吓人》、《用事实说 话请大家评判-青海省乐都县相关官员不是远胜"表哥"的"疯哥"吗》、《玉树赈灾 光环下撒着援建民工的泪》、《究竟是谁在坑害农民工》等帖子,编造青海省海 东市两级政府援建部门以权谋私,擅自将赈灾援建工程承包给不符合条件的私 人,致使工程质量出现问题、国家救灾资金流入私人腰包,部分官员贪污腐败、 滥用职权、欺上瞒下,项目部拖欠民工工资等虚假信息向政府施压,致使不明真 相的网民抨击政府,对玉树灾后重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。

2020/8/28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你没有通过正常渠道解决合同纠纷,而是以利用信息网络编造、散布虚假信息,给相关政府部门施加压力为手段,达到你多索要工程款的目的,你的行为损害了政府形象,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,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你申诉认为你无罪,但公安机关勘验记录,证人证言以及你本人的供述均能相互印证,证实你实施了上述犯罪行为。故你的各项申诉理由均不能成立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。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案件应再审的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七十五条的规定,对你的申诉应予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